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9458號

原　　告　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靖庸

被　　告　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陸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陸擎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為本件被告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之原法定代理人黃文靜業已死亡，其死亡後被告無法定代理人，而黃文靜之成年親屬為陸擎、黃志弘、黃瑞琴，又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歷史資料顯示，被告公司股權為450萬股，而黃文靜持80萬股、林偉哲持100萬股，且監察人缺額前係由林偉哲擔任，故聲請鈞院選任上開任一人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為股份有限公司，董事僅黃文靜一人，惟黃文靜已於民國112年6月27日死亡，而監察人則為缺額。又林偉哲前雖登記為被告之監察人，然林偉哲業於111年8月17日以台北古亭郵局第000902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向被告表明其未曾同意擔任被告之監察人等情，此有被告公

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資料及系爭存證信函等件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酌陸擎為黃文靜之成年親屬，其對於黃文靜之事務應較為熟稔，故由其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任陸擎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